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駐衛警察，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駐衛警察，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修正依據辦法名稱。</p>
<p>二、選拔對象：</p> <p>(一)凡本校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成績均列甲等，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及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當年度內功過可相抵）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潔自持、品德優良、工作勤奮、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2. 執行校園安全任務，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3.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p>二、選拔對象：</p> <p>(一)凡本校編制內之正式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成績均列甲等，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及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當年度內功過可相抵）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潔自持、品德優良、工作勤奮、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2. 服務資深績優，最近十年年終考績（成）連續列甲等或服務十五年以上其中考績（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者。 3. 執行校園安全任務，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4.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p>一、編制內之駐衛警察隊員依目前法令遇缺不補，人員屆齡退休後，以聘任契僱駐衛警察或保全方式辦理，本校自107年起已進用契僱駐衛警察隊員，擬納入本選拔實施要點內，本要點駐衛警察包含編制內之正式駐衛警察及契僱駐警。</p> <p>二、前已規範選拔資格為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成績均列甲等者，故刪除具備條件之第2款。</p>
<p>三、選拔程序：</p> <p>(一)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長會同小隊長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二至三位候選人，並填具「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事蹟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於當年五月底前彙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p> <p>(二)被推薦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由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p> <p>(三)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簽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事宜。</p>	<p>三、選拔程序：</p> <p>(一)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長會同小隊長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二至三位候選人，並填具「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事蹟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於當年五月七日前彙送總務處辦理。</p> <p>(二)被推薦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由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p> <p>(三)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簽請總務長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事宜。</p>	<p>一、因應駐衛警察隊自108年8月1日起移撥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總務長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p> <p>二、修正選拔投件日期。</p>
<p>四、獎勵辦法：</p> <p>(一)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併同優良職員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p>	<p>四、獎勵辦法：</p> <p>(一)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於當年校慶或集會時併同優良職員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p>	<p>酌修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草案)

84 年度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2 次議修會議通過
86 年度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16 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第 0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駐衛警察，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凡本校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成績均列甲等，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及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當年度內功過可相抵）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廉潔自持、品德優良、工作勤奮、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2. 執行校園安全任務，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3.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二)駐衛警察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可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推薦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候選人：

1.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本校免遭災害，有具體事實者。

2. 主動偵破竊盜、校園安全、違反善良風俗等不法案件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3. 配合地方治安主管機關偵破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蹟者。

4. 能妥善適切協助處理校園抗爭活動具有事實者。

5. 對駐衛警察勤務提出具體興革計畫，經評估足以採行有良好具體成效者。

(三)凡經選拔表揚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之人選。

三、選拔程序：

(一)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隊長會同小隊長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二至三位候選人，並填具「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事蹟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於當年五月底前彙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二)被推薦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由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三)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簽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事宜。

四、獎勵辦法：

(一)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併同優良職員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

(二)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並作為考績（成）之重要參考。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勤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管理 <u>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 <u>勤務管理辦法</u>	一、修正名稱。 二、修正法令位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駐衛警察隊（簡稱駐警隊）之管理工作，特依據 <u>內政部</u>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訂定本 <u>要點</u> 。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駐衛警察隊（簡稱駐警隊）之 <u>勤務</u> 管理工作，特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訂定本 <u>辦法</u> 。	一、酌修文字，加法令主管機關。 二、修正法令位階。
二、隸屬： 本校駐警隊隸屬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 ，由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 負責指揮督導。	二、隸屬： 本校駐警隊隸屬 <u>總務處</u> ，由 <u>總務長</u> 負責指揮督導。	因應駐衛警察隊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總務長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四、 <u>隊職幹部</u> ： 本校駐警隊設置隊長一名及小隊長一至三名，隊長工作為綜理隊務與勤務管理工作，規劃及調派隊員執行各項例行與臨時勤務，並負責與國安及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工作。 小隊長工作為協助隊長執行各項隊務管理與勤務工作。隊長得視需要指派隊員若干名，擔任文書行政工作。	四、 <u>隊長</u> ： 本校駐警隊置隊長一名，綜理隊務與勤務管理工作，規劃及調派隊員執行各項例行與臨時勤務，並負責與國安及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工作。	第四點隊長及第五點隊職幹部內容合併。
	五、 <u>隊職幹部</u> ： 本校駐警隊設置小隊長一至三名，協助隊長執行各項隊務管理與勤務工作。隊長得視需要指派隊員若干名，擔任文書行政工作。	第四點隊長及第五點隊職幹部內容合併。
五、駐警隊隊長及小隊長之遴選： <u>(一)隊長及小隊長因故出缺、不適任、或退休屆滿2個月前，得辦理遴選作業。</u> <u>(二)隊長及小隊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各條件：</u> 1.應具備駐衛警察隊員任用資格者。 2.最近3年內考績甲等佔2年以上者。 3.隊長候選人應有小隊長之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u>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以書面方式徵詢相關人員意願並產生候選人後，提送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辦理隊長及小隊長之甄審，甄審紀錄簽請校長核准後任命之，並函送警察局備查。</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駐警隊隊長及小隊長之遴選規定。
九、 <u>考核</u> ： <u>(一)隊職幹部對於駐警隊員之工作表現、操行、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應進行定期與不定期考評，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u>	七、 <u>考核</u> ： <u>(一)隊職幹部對於駐警隊員之工作表現、操行、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應進行定期與不定期考評，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u>	一、點次變更。 二、總務長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p>一。</p> <p>(二)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差勤紀錄，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等之重要依據。</p> <p>(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之考評，除由各小隊長負責考評工作，並經隊長進行覆考。隊長部分由<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或其指派人員辦理。</p>	<p>一。</p> <p>(二)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差勤紀錄，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等之重要依據。</p> <p>(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之考評，除由各小隊長負責考評工作，並經隊長進行覆考。隊長部分由<u>總務長</u>或其指派人員辦理。</p>	
<p>十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議處(比照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於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服儀不整。</p> <p>(二)違反勤務規定或不聽從長官指示。</p> <p>(三)無故遲到早退；<u>未依規定請假與調換班；交接班不確實。</u></p> <p>(四)藉職務之便，為互利之約定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意圖向他人索取財物或有強索之事實，致有損校方名譽。</p> <p>(五)涉足不良場所，有損校方名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六)故意隱匿案件，或對違法違警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p> <p>(七)值勤時間內吸煙、喝酒、賭博、打瞌睡、睡覺、<u>玩電動、看影片</u>，經督導人員發現並未改善者。</p> <p>(八)侵佔遺失物、盜取公物經查證屬實者。</p> <p>(九)接受不當餽贈及招待經查證屬實者。</p> <p>(十)遺失公文或損壞公物造成損失者。</p> <p>(十一)侮辱、威脅或持械恐嚇、傷害同仁，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二)製造流言、惡意中傷詆毀同仁、煽動是非、匿名控告、散發傳單，影響其他警衛工作情緒者。</p> <p>(十三)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隊譽與學校形象者。</p> <p>(十四)因個人疏失導致事故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議處(比照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於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服儀不整。</p> <p>(二)違反勤務規定或不聽從長官指示。</p> <p>(三)無故遲到早退。</p> <p>(四)<u>未依規定請假與調換班。</u></p> <p>(五)<u>交接班不確實。</u></p> <p>(六)藉職務之便，為互利之約定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意圖向他人索取財物或有強索之事實，致有損校方名譽。</p> <p>(七)涉足不良場所，有損校方名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八)故意隱匿案件，或對違法違警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p> <p>(九)值勤時間內吸煙、喝酒、賭博、打瞌睡、睡覺，經督導人員發現並未改善者。</p> <p>(十)侵佔遺失物、盜取公物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接受不當餽贈及招待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二)遺失公文或損壞公物造成損失者。</p> <p>(十三)侮辱、威脅或持械恐嚇、傷害同仁，經查證屬實者。</p> <p>(十四)製造流言、惡意中傷詆毀同仁、煽動是非、匿名控告、散發傳單，影響其他警衛工作情緒者。</p> <p>(十五)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隊譽與學校形象者。</p> <p>(十六)因個人疏失導致事故經查證屬實者。</p>	酌修議處內容。
<p>十二、本<u>要點</u>未規定事項，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u>辦法</u>未規定事項，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修正法令位階。
<p>十三、本<u>要點</u>經本校<u>行政主管會報</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u>辦法</u>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法令位階。</p> <p>二、修正於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草案)

105年10月5日第3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0月00日108學年第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駐衛警察隊(簡稱駐警隊)之管理工作，特依據內政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隸屬：

本校駐警隊隸屬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負責指揮督導。

三、編組：

本校駐警隊依校本部校區(含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林口校區劃分成三小隊，負責各校區之警衛勤務與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各小隊得視情況進行輪調。

四、隊職幹部：

本校駐警隊設置隊長一名及小隊長一至三名，隊長工作為綜理隊務與勤務管理工作，規劃及調派隊員執行各項例行與臨時勤務，並負責與國安及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工作。小隊長工作為協助隊長執行各項隊務管理與勤務工作。隊長得視需要指派隊員若干名，擔任文書行政工作。

五、駐警隊隊長及小隊長之遴選：

(一)隊長及小隊長因故出缺、不適任、或退休屆滿2個月前，得辦理遴選作業。

(二)隊長及小隊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1. 應具備駐衛警察隊員任用資格者。

2. 最近3年內考績甲等佔2年以上者。

3. 隊長候選人應有小隊長之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以書面方式徵詢相關人員意願並產生候選人後，提送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辦理隊長及小隊長之甄審，甄審紀錄簽請校長核准後任命之，並函送警察局備查。

六、駐警任務：

(一)各校區之警衛勤務與安全維護工作。

(二)各崗亭人員進出門禁管制導引與輪值勤務。

(三)各校區巡邏查察勤務。

(四)緊急事件之支援勤務。

(五)臨時事件之支援勤務。

(六)其他長官交派事項。

七、值勤要點：

(一)服勤時，應依執勤時間準時就位執行工作。

(二)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備齊全、精神煥發及良好之服務態度。

(三)各崗哨應於指定時間前就位完畢，並進行簽到退登錄。

(四)各崗哨勤務人員應專心服勤，注意校內外人員與交通狀況。

(五)接受校內外人員詢問時，態度應和藹、認真、親切；職權內應辦之事項，應立即妥為處理，不得推諉、卸責。

(六)服勤時攜帶之裝備應細心維護，妥善使用。

(七)如發現特殊狀況應立即進行通報，除應嚴密監視之外，並做必要之緊急處置。若危及本身安全或自己一人無法處理者，應請求支援。

(八)交辦之任務或指示應牢記並交接傳達清楚。

(九)於執勤內有後續狀況情事時，應於交接時傳達，繼續執行。

(十)隊長或小隊長每日應進行督勤或抽查勤務，以確實掌握執行狀況。

(十一)夜間執勤人員特別提高警覺，並隨時查看相關監視器之即時與錄影狀況，隨時調整處理。

(十二)駐警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相關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辦理。

(十三)對於隊職幹部或直屬長官之指示事項應確實遵守辦理。

八、本校駐警隊員之進用、任免、敘薪、福利、待遇、差假、退休、撫卹等事項悉依「各機關學

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與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九、考核：

- (一) 隊職幹部對於駐警隊員之工作表現、操行、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應進行定期與不定期考評，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
- (二) 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差勤紀錄，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等之重要依據。
- (三) 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之考評，除由各小隊長負責考評工作，並經隊長進行覆考。隊長部分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或其指派人員辦理。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比照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表現。
- (二) 操守廉潔，有具體事蹟。
- (三) 主動服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表現。
- (四) 處理突發事件或治安事件得當，因而消弭禍患。
- (五) 建議興革之事項，確具價值，經長官採行。
- (六) 辦理各項演習、訓練、救災工作有特殊表現，足資示範。
- (七) 機關內發現危安狀況立即處理，減少人員及單位財產損失。
- (八) 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蹟。
- (九) 預見公共危害，能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理得宜。
- (十) 其他有特殊貢獻，振奮團隊榮譽及士氣，足資表率。

十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議處(比照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一) 於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服儀不整。
- (二) 違反勤務規定或不聽從長官指示。
- (三) 無故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請假與調換班；交接班不確實。
- (四) 藉職務之便，為互利之約定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意圖向他人索取財物或有強索之事實，致有損校方名譽。
- (五) 涉足不良場所，有損校方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 (六) 故意隱匿案件，或對違法違警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
- (七) 值勤時間內吸煙、喝酒、賭博、打瞌睡、睡覺、玩電動、看影片，經督導人員發現並未改善者。
- (八) 侵佔遺失物、盜取公物經查證屬實者。
- (九) 接受不當餽贈及招待經查證屬實者。
- (十) 遺失公文或損壞公物造成損失者。
- (十一) 侮辱、威脅或持械恐嚇、傷害同仁，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 製造流言、惡意中傷詆毀同仁、煽動是非、匿名控告、散發傳單，影響其他警衛工作情緒者。
- (十三)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隊譽與學校形象者。
- (十四) 因個人疏失導致事故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